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本议案，徐斌、廖荣超、高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对本议案，徐斌、廖荣超、高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对本议案，徐斌、廖荣超、高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